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任滿退任。由於本公司連續委任安永的年期將超逾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相關辦法對國企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要求，以及本公司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將在安永任滿後不再續聘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與安永討論後，信納導致安永退任的所有根本原因已在本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退任函中作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沒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上述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建議於安永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新核數師的任期將自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是獨立的、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畢馬威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一名股東（其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已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0(1)(a)條及第578條，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benvironment.com/tc/ir/circulars.php)刊載，以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黃海清先生（董事會主席）、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翟海濤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